华泰财险附加网约车营运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条款使用。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约定事项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从事网约车营运期间,因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从事的网约车营运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维持费用或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相应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原因而引发的保险责任,分别设定对应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合同具体承保的原因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 (一)**意外身故原因**: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遭遇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 (二)**意外伤害住院原因**: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并需要住院进行手术治疗。
- (三)**传染病隔离原因:**被保险人因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性疾病而被政府防疫部门/防疫机构依法依规隔离。
- (四)**车辆事故原因**:被保险人从事营运的网约车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发生 交通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程度的,致使被保险人从事的网约车营运中断。
- (五)**疾病原因**: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后初次罹患疾病,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超过约定天数的,致使被保险人从事的网约车营运中断。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期)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日赔偿标准与免赔额(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条款的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的故意行为、挑衅行为、精神错乱或失常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的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的妊娠、流产、分娩或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四)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罹患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

- (五)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或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
- (六)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政府关于传染病的防控措施,致使被当地的政府防疫部门/防疫机构隔离的:
 - (七) 无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法院等机构书面认定的交通事故;
- (八) 营运车辆遭受剐蹭掉漆、玻璃破碎或其它不影响继续上道路行驶以及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程度的事故;
 - (九) 营运车辆发生事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未及时将承运车辆送修或拖延修理时间;
 - (十) 非在保险人认可的车辆维修厂修理时, 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
- (十一) 驾驶人员无证或未持有有效的驾驶证,或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 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承运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驶车辆的;
- (十二) 营运车辆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或经非法改装、加装致使车辆安全性能显著下降:
 - (十三) 营运车辆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 (十四) 营运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 (十五)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
 - (十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索赔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或相关事故人员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事故前,被保险人正在营运网约车的证明(含网络平台、订单信息等):
- (五)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前30天内的网约车营运收入流水;
- (六) 根据保险事故发生原因, 需提供以下相应的书面证明:
- 1、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发生意外身故的,需要提供意外事故详细说明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医学死亡证明;
- 2、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子女或者父母(含配偶父母)发生意外伤害住院的,需要提供意外 事故详细说明或者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住院医 疗费用清单以及出院小结;
 - 3、被保险人因传染病并强制隔离的,需提供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防疫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事故

发生地的当地政府授权强制隔离命令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证明;

- 4、营运车辆发生车辆事故并损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以及认可的车辆维修厂出具的车辆维修费用发票及费用清单以及营运车辆保险单赔付情况证明(若有相关车辆保险保单);
- (七)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的,需提供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如医保结算后可提交结算单原件、结算明细和发票复印件)、出院小结、住院医疗费用清单等;
 - (八)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照如下约定处理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

每次事故损失赔偿金额=每日赔偿标准×赔偿天数,每日赔偿标准和赔偿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每日赔偿标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营运收入,赔偿天数最长不超过从营运中断之日起至恢复营运之日止的实际天数。且每次事故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其对应保险责任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项保险责任中多次事故的累计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项保险责任 对应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 1.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具体病种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传染病病种为准。
- 2. **认可的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 3. 赔偿期间: 指自因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从事的网约车营运中断之日起,至被保险人恢复从事网约车营运之日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 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5. **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6. 认可的车辆维修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从事汽车维修保养等业务,并能够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的车辆维修企业。